

102 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本調查目的係為推估政府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藉以瞭解環境與經濟間關係之資訊及整體污染防治支出規模，以供相關環保政策釐訂與編算綠色國民所得帳參考。

本調查污染防治支出的定義：「防止、減少或消除生產與消費過程中所帶來的污染或公害所做活動之支出」，不包括工安、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等支出。以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含委外處理費）之合計，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分別計算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

政府部門中央機關調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含公立大專院校及其附設醫院）、退輔會、國科會、原能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等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則採用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之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估算污染防治支出；產業部門中公營製造業、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採全查，民營製造業則採抽樣調查，全部受查樣本均郵寄問卷，並文字提示可選擇郵寄回卷或網路填報，未回卷者輔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催收。計回收有效問卷4,565份，回收率80.1%。其中政府部門277份，回收率99.6%；產業部門4,288份，回收率79.1%，其中公營製造業及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回收199份，回收率77.4%，民營製造業回收4,089份，回收率79.2%。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一、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合計1,399.4億元，包括資本支出355.4億元及經常支出1,128.4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84.4億元；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657.6億元，包括資本支出161.5億元及經常支出518.5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22.3億元；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741.8億元，包括資本支出194.0億元及經常支出609.9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62.1億元。政府部門近三年污染防治支出介於657億元至747億元間，趨勢為連年下降，101年下降主因為未編列污水下水道特別預算所致；產業部門則介於575億元至742億元間，趨勢為連年上升，101年上升主因為部分廠商增購減少CO₂排放之污染防制設備。（表1、圖1）

表 1 污染防治支出—按科目別分

科目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污染防治支出 (A=B+C-D)	1,399.4	100.0	657.6	100.0	741.8	100.0
資本支出(B)	355.4	25.4	161.5	24.6	194.0	26.1
經常支出(C)	1,128.4	80.6	518.5	78.8	609.9	82.2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D)	84.4	6.0	22.3	3.4	62.1	8.4

說明：污染防治附帶收入為污染防治支出之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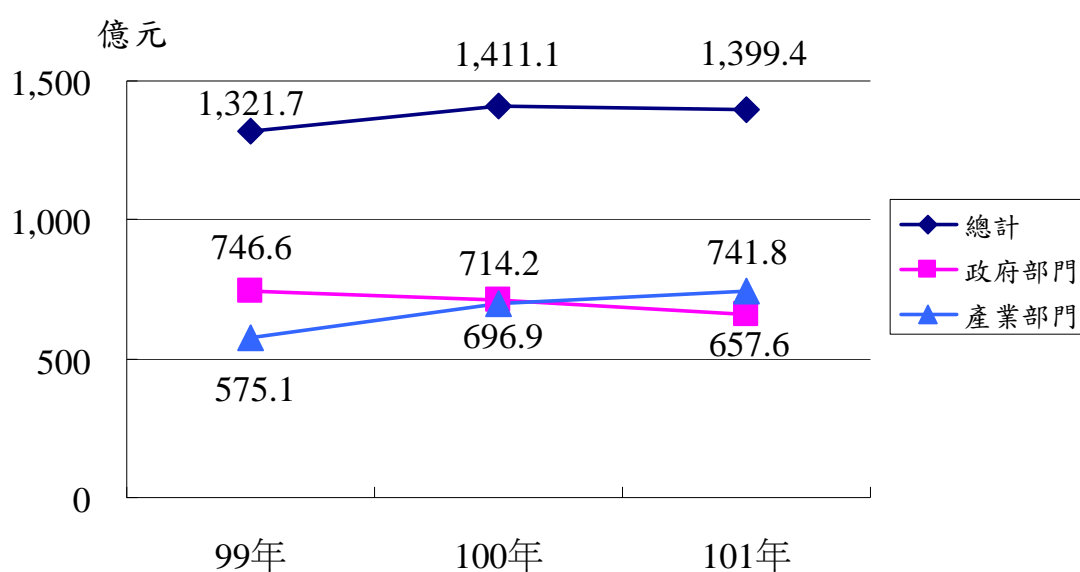


圖 1 污染防治支出—歷年趨勢圖

二、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合計1,399.4億元，就用途別言，以空氣污染防制453.5億元(32.4%)為最高；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657.6億元，以廢棄物處理354.2億元(53.9%)為最高；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741.8億元，以空氣污染防制401.5億元(54.1%)為最高，可見廢棄物處理多由政府部門處理，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多由產業部門執行。(表2、圖2)

表 2 污染防治支出—按用途別分

用途別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污染防治支出	1,399.4	100.0	657.6	100.0	741.8	100.0
空氣污染防制	453.5	32.4	52.0	7.9	401.5	54.1
水污染防治	311.1	22.2	125.6	19.1	185.5	25.0
廢棄物處理	448.9	32.1	354.2	53.9	94.6	12.8
噪音及振動防制	6.0	0.4	3.9	0.6	2.1	0.3
研究發展	13.8	1.0	6.1	0.9	7.6	1.0
其他	166.2	11.9	115.7	17.6	50.5	6.8

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併入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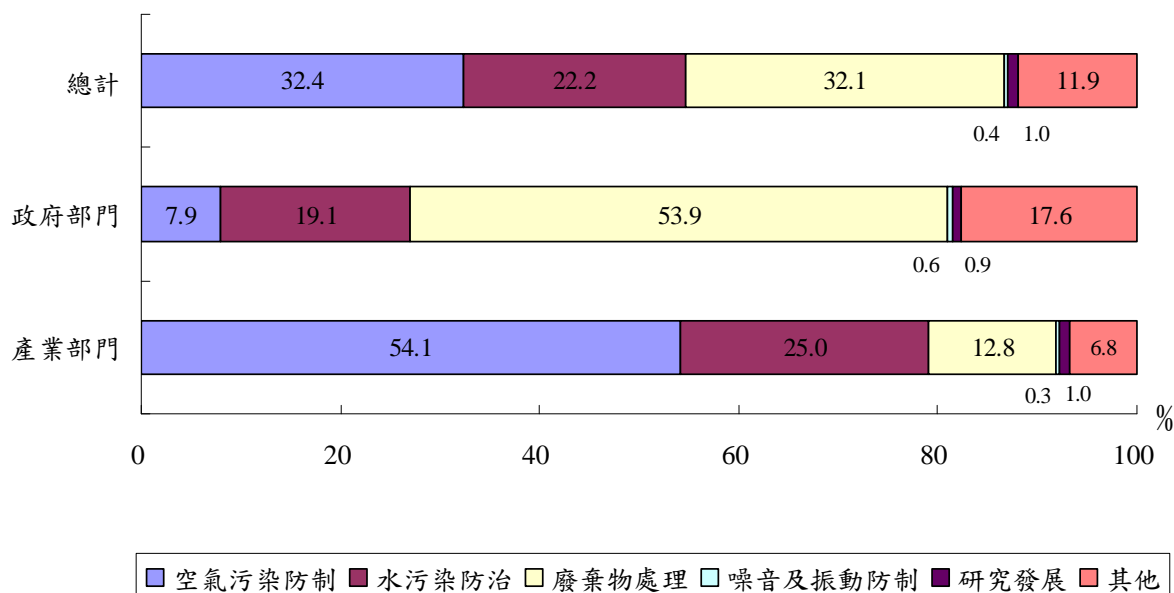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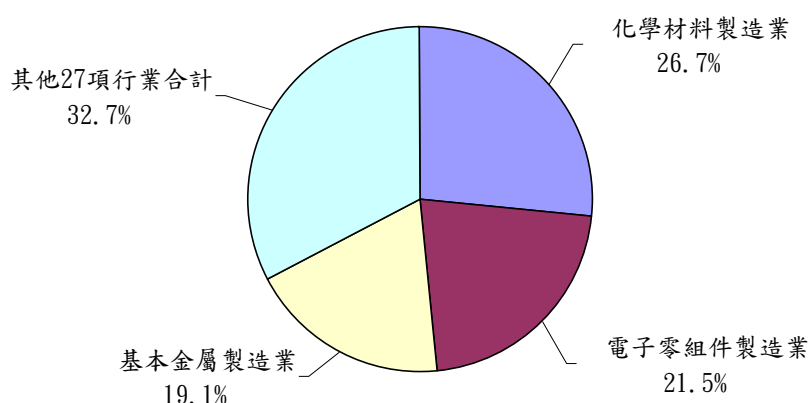
圖 2 污染防治支出結構比—按用途別分

三、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657.6億元中，中央機關及所屬208.3億元，以內政部及所屬95.2億元（占中央機關及所屬45.7%）最多，主要為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行政院環保署50.5億元（占中央機關及所屬24.3%）次之；地方機關及所屬449.4億元，以新北市76.3億元（占地方機關及所屬17.0%）及臺北市72.4億元（占地方機關及所屬16.1%）為最多。產業部門污染防治支出741.8億元中，化學材料製造業197.7億元(26.7%)居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59.9億元(21.5%)次之，基本金屬製造業141.9億元(19.1%)第三，三者合計六成七，顯示污染防治支出與行業性質有高度關聯性。（表3、圖3）

表3 污染防治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政府級別	總計	
	(億元)	結構比 (%)
總計	657.6	-
中央機關及所屬	208.3	100.0
內政部及所屬	95.2	45.7
行政院環保署	50.5	24.3
地方機關及所屬	449.4	100.0
新北市	76.3	17.0
臺北市	72.4	16.1

說明：僅列出污染防治支出較大的單位。



說明：僅列出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行業別，計算其百分比。

圖3 污染防治支出—按行業別分